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21号 - - 发行2007年记账式(十一期)国债 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2189.htm 财政部公告(2007年 第21号) 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发行2007 年记账式(十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,现将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本期国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 券交易所市场(以下简称各交易场所)及试点商业银行柜台 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试点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已经开通 国债柜台交易系统的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试点银行)。 二、 本期国债实际发行面值金额为383.8亿元,其中计划发行350亿 元,根据有关规定甲类成员追加认购33.8亿元。 三、本期国 债期限3年,经投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53%,2007年7月16 日开始发行并计息,7月19日发行结束,7月25日起在各交易 场所和试点银行柜台上市交易。本期国债在各交易场所交易 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,试点银行柜台为现券买卖。通过试 点银行柜台购买的本期国债,可以在债权托管银行质押贷款 , 具体办法由各试点银行制订。 四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 息债,利息按年支付,利息支付日为每年7月16日(节假日顺 延,下同),2010年7月16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